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 
號

承辦人：邱美玲

電話：(02)21910189#2734

電子信箱：ling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9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508520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11000000F\_1050852009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無公務人員撫  
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，至警察機關製作  
筆錄、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  
庭，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054142  
1651號令副本辦理，檢附原案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 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  
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各科(含

附件) 

裝

訂

線

法醫研究所 1050908



10500218810

## 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法務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54142165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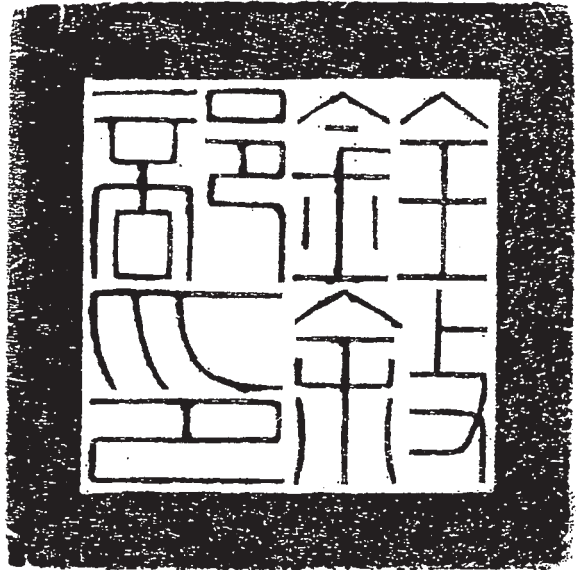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最速件



1050852009



1050852009



- 一、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，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、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，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；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，依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認定之。
- 二、本部民國93年2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35581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# 部長周弘憲